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三、（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港荣集团已取得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的审核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二、（二）国家制造业基金”中补充穿透披露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二、（三）荣耀创投”中补充披露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上层合伙人发生变更情况；荣耀创投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二、（三）标的公司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二、（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增资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增资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二、（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二、（六）如本次重组失败，上市公司对前述增资及债转股对象股权回购的计划安排”中补充披露如本次重组失败，上市公司对前述增资及债转股对象股权回购的计划安排；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六、（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具体专利来源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七、（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中补充披露专利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九、（二）最近三年交易估值的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直接融资目的；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九、（二）最近三年交易估值的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一、（四）、2、（6）费用预测”中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预测明细表；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一、（四）、2、（7）最低现金保有量”中补充披露最低现金保有量的测算内容；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一、（四）、2、（12）2021 年预测期数据分析”中补充披露评估预测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

1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二、（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剔除资金拆借占用费后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三、（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三、（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以及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以及区分募集资金产生收益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分析；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一、（五）上市公司警示函事项”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事项；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一、（六）2021 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中补充披露2021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一、（七）上述会计差错、警示函和 2021 年度报告更正事项对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可靠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警示函和 2021 年度报告更正事项对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可靠性的影响；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与无锡台群、深圳台群两家经销商的应收款项情况；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和具体依据及过程，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客户及金额情况；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2021 年坏账准备余额增长率显著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及 2021 年各个阶段计提比例均高于 2020 年的原因；

2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实际用途和公允性，以及上市公司资金拆借还款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2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7）存货”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验收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2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7）存货”中补充披露库龄一年以上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与退货情况；

2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1、（1）、7）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四、（一）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对于增资事项的会计处理；

3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五、（一）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五、（四）、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五、（四）、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3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五、（九）所得税费用”中补充披露深圳创世纪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重新认定的情况；

3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二、（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补充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应收款项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